

郑环审〔2018〕112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级 A
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级 A 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位于惠济区和金水区，本项目采用“气浮除磷+活性焦/碳吸附+V型滤池”处理二期二沉池出

水；采用“活性焦/碳吸附+V型滤池”处理二期滤池出水，将原批复的一期深度处理工艺由“混合反应沉淀池”变更为“气浮除磷池”工艺；一二期脱色工艺由“臭氧接触脱色”变更为“活性焦/碳吸附池+V型滤池”工艺。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和构筑物包含1座气浮除磷池、2座提升泵站、1座V型滤池、4座活性焦/碳吸附池、1座送水泵房、1栋控制中心楼和一期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等。本项目位于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内预留区域内。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严格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8〕8 号) 要求施工，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臭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气浮除磷池产生的污泥。此部分污泥产生量较小，依托一期工程污泥处理中心处理，污泥散发的臭气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工程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本厂污水处理系统，随全厂达标污水一起排放。项目排水应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采取措施，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并集中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管

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847）。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分别由惠济区、金水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2018年8月8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
